

**臺北市 116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小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目 錄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各行政區 受理轉介鑑定學校一覽表	2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年級一覽表.....	4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5
附件 1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給家長的一封信	11
附件 2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12
附件 3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13
附件 4 臺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14
附件 5 臺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同意書.....	15
附件 6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應考 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 7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學生用】	17
附件 8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國小四年級 學生用】	18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鑑定計畫 公告及下載	115.9.14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下載。
鑑定報名	115.10.6- 115.10.12	1.時間 (1) 學生填寫報名資料：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凌晨 12 時起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繳交報名資料：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學生及家長依規定時間至「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https://www.gtide.tp.edu.tw) 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2) 請於鑑定安置系統完成網路報名，經確認無誤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單色列印），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檢核簽名後，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各校報名表件彙送 至所屬行政區之 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115.10.13- 115.10.15	1.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由各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彙送報名表件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初選評量	115.11.4	1.時間：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15.11.24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複選評量【一】	115.11.30- 115.12.22	1.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二），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公告 複選評量【一】 通過名單	116.1.6	※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複選評量【二】	116.3.2- 116.4.2	1.時間：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4 月 2 日（星期五），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鑑定結果 公告	116.4.29	※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6.5.14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 1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入班報到轉學	116.7.2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須於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 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1	松山	敦化國小	2741-4065 轉 153	https://www.thps.tp.edu.tw
2		民權國小	2765-2327 轉 663	https://www.mqes.tp.edu.tw
3		民生國小	2712-2452 轉 840	https://www.msps.tp.edu.tw
4	信義	三興國小	2736-4687 轉 133	https://www.shps.tp.edu.tw
5		光復國小	2758-5076 轉 853	https://www.kfps.tp.edu.tw
6		博愛國小	2345-0616 轉 530	https://www.baps.tp.edu.tw
7	大安	大安國小	2732-2332 轉 845	https://www.taes.tp.edu.tw
8		龍安國小	2363-2077 轉 743	https://www.laes.tp.edu.tw
9		銘傳國小	2363-9815 轉 27	https://www.mhps.tp.edu.tw
10		幸安國小	2707-4191 轉 3406	https://www.haps.tp.edu.tw
11		仁愛國小	2709-5010 轉 504	https://www.japs.tp.edu.tw
12	中山	中山國小	2591-4085 轉 8042	https://www.csps.tp.edu.tw
13		長安國小	2561-7600 轉 142	https://www.caps.tp.edu.tw
14		吉林國小	2521-9196 轉 833	https://www.clps.tp.edu.tw
15		永安國小	2533-5672 轉 242	https://www.yaes.tp.edu.tw
16	中正	市大附小	2311-0395 轉 853	https://www.esut.tp.edu.tw
17		國語實小	2303-3555 轉 301	https://www.meps.tp.edu.tw
18		螢橋國小	2305-4620 轉 851	https://www.yces.tp.edu.tw
19		東門國小	2341-2822 轉 31	https://www.tmps.tp.edu.tw
20	大同	永樂國小	2553-4882 轉 503	https://www.ylps.tp.edu.tw
21		太平國小	2553-2229 轉 842	https://www.tpes.tp.edu.tw
22		日新國小	2558-4819 轉 413	https://www.zhps.tp.edu.tw
23		大同國小	2596-5407 轉 362	https://web.ttps.tp.edu.tw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24	萬華	萬大國小	2303-7654 轉 515	https://www.wtps.tp.edu.tw
25		西門國小	2311-3519 轉 1153	https://www.hmes.tp.edu.tw
26		福星國小	2314-4668 轉 144	https://www.fhps.tp.edu.tw
27	文山	志清國小	2932-3875 轉 553	https://www.jcps.tp.edu.tw
28		興隆國小	2932-3131 轉 626	https://www.hlps.tp.edu.tw
29		木柵國小	2939-1234 轉 652	https://www.mjcs.tp.edu.tw
30		力行國小	2936-3995 轉 834	https://www.lspc.tp.edu.tw
31	內湖	碧湖國小	2790-7161 轉 163	https://www.bhps.tp.edu.tw
32		西湖國小	2797-1267 轉 162	https://www.hhups.tp.edu.tw
33		麗湖國小	2634-3888 轉 155	https://www.lhes.tp.edu.tw
34		明湖國小	2632-3477 轉 314	https://www.mhups.tp.edu.tw
35		內湖國小	2797-0237 轉 1515	https://www.nhes.tp.edu.tw
36	南港	胡適國小	2782-4949 轉 972	https://www.hsps.tp.edu.tw
37		南港國小	2783-4678 轉 2404	https://w3.nkps.tp.edu.tw
38	士林	士東國小	2871-0064 轉 254	https://www.stes.tp.edu.tw
39		士林國小	2881-2231 轉 246	https://www.slps.tp.edu.tw
40		百齡國小	2881-7683 轉 863	https://www.bles.tp.edu.tw
41	北投	北投國小	2891-2052 轉 155	https://www.ptes.tp.edu.tw
42		關渡國小	2891-2847 轉 843	https://www.kdps.tp.edu.tw
43		逸仙國小	2891-4201 轉 151	https://www.ysps.tp.edu.tw
44		石牌國小	2822-7484 轉 554	https://web.spps.tp.edu.tw
45		文化國小	2893-3828 轉 6149	https://www.whps.tp.edu.tw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年級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資優班 班級數	安置年級	
				3 年級	5 年級
1	松山	敦化國小	4	√	
2		民權國小	2	√	√
3		民生國小	3	√	
4	信義	三興國小	1	√	
5		光復國小	3	√	
6		博愛國小	2	√	
7	大安	大安國小	2	√	
8		龍安國小	2	√	
9		銘傳國小	1	√	
10		幸安國小	2	√	
11		仁愛國小	4	√	
12	中山	中山國小	2	√	√
13		長安國小	1	√	
14		吉林國小	2	√	√
15		永安國小	2	√	
16	中正	市大附小	3	√	√
17		國語實小	2	√	
18		螢橋國小	1	√	
19		東門國小	2	√	
20	大同	永樂國小	2	√	
21		太平國小	1	√	√
22		日新國小	2	√	√
23		大同國小	1	√	
24	萬華	萬大國小	1	√	
25		西門國小	2	√	√
26		福星國小	1	√	
27	文山	志清國小	1	√	
28		興隆國小	2	√	
29		木柵國小	1	√	
30		力行國小	1	√	
31	內湖	碧湖國小	3	√	
32		西湖國小	2	√	
33		麗湖國小	3	√	
34		明湖國小	1	√	
35		內湖國小	1	√	
36	南港	胡適國小	1	√	
37		南港國小	1	√	
38	士林	士東國小	2	√	
39		士林國小	2	√	√
40		百齡國小	2	√	√
41	北投	北投國小	2	√	√
42		關渡國小	1	√	
43		逸仙國小	1	√	√
44		石牌國小	2	√	
45		文化國小	1	√	

備註：註記「√」代表安置之年級。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 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諮詢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115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各年級實施對象如下—

115 學年度實施對象	安置方式	116 學年度安置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特殊教育方案	三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四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五年級

伍、鑑定計畫公告及下載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詳如各行政區轉介鑑定學校一覽表）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 <https://www.kdps.tp.edu.tw>
- 四、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 <https://www.gtide.tp.edu.tw>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

現（115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小二、四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CPM 或 SPM 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二）表現優異，由家長、導師推薦（由導師推薦名額不得逾全班人數 1/3 為原則）。

二、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依規定時間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相關報名表件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報名；再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彙送報名表件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一）學生填寫報名資料

- 1.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凌晨 12 時起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線上報名
(<https://www.gtide.tp.edu.tw>)。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詳見系統操作說明。
- 3.填寫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及依需求填繳相關文件
 - （1）報名表（附件 2）。
 - （2）觀察推薦表（附件 3）。
 - （3）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無需求者免繳）。

（二）學生繳交報名資料

- 1.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資料檢核、列印及繳交：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檢核報名資料填寫內容之正確性。經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附件 2）、「觀察推薦表」（附件 3）及相關報名表件（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單色列印），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檢核簽名後，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就讀學校檢核報名資料：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於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檢核學生報名資料。
- （四）就讀學校彙送報名表件：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彙送報名表件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 (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參加鑑定，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學生就讀學校之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填寫附件4，學生家長填寫附件5，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6。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故學生報名資優鑑定，以其就讀學校所屬行政區內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近轉介為原則。
- (二) 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之學生，請家長務必詳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1)，並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是否報名。
- (三) 報名表及繳交證件須符合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責任。
- (四)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五) 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凡前述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住民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等）報名資優鑑定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柒、鑑定方式

一、鑑定基準

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基準：

- (一)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鑑定流程及結果公告

(一) 報名資格審查

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及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審查報名資料，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二) 初 選

- 1.時 間：115年11月4日（星期三），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初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各校所發之初選評量通知單）。
- 2.地 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3.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4.通過標準：由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報名鑑定安置五年級學生之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須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始得參加複選）。

5.初選結果公告：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三）複 選【一】

1.時 間：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二），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未能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一】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受此限。）。

2.地 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3.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4.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5.複選【一】結果公告：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四）複 選【二】

1.時 間：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4 月 2 日（星期五），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為維評量品質，複選【二】觀察評量缺課或請假至多以 2 次為限；缺課或請假超過 2 次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地 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3.評量內容：觀察評量 6 次。

4.通過標準：由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通過標準。

（五）綜合研判：由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六）鑑定結果公告：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應依「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年級一覽表」鑑定安置各年級學生，未填報之年級不予鑑

定安置。

二、115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 116 學年度三年級者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 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 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1.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2. 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輔導服務。

(1) 校本資優方案：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其申辦方式，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2) 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3) 前述「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僅能擇一參加（基於資源不重複挹注，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生，本局將不再補助其就讀學校辦理該生之校本資優方案經費）。

三、115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小四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 116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者，一律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四、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 1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7、附件 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六、對於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

七、經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之學生，因戶籍遷移等其他原因轉入本市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就學者，轉入學校得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接受觀察的機會，其觀察結果（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應

提報次學年度鑑輔會鑑定。

玖、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 二、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教育局將於近日展開本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資優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辦理；且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須同時符合：「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兩項鑑定基準。為提供本市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多元安置方式，其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者，116 學年度之安置方式說明如下：

安置方式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特殊教育方案
說明	*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u>校本資優方案</u> 或 <u>區域衛星資優方案</u> ）教學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 115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2. 115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3. 115 學年度就讀四年級，申請鑑定安置 116 學年度五年級，且經鑑定通過之學生。	* 115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備註	*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受理轉介鑑定之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	1. <u>校本資優方案</u> ：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其申辦方式，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2. <u>區域衛星資優方案</u> ：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3. 前述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僅能擇一參加。

當您準備為 貴子弟報名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時，請務必詳細閱讀「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檢核孩子的特質，以適當觀察推薦及確認是否報名。此外，提醒您特別留意相關重要日程（詳鑑定安置計畫第 1 頁重要日程表）及各階段鑑定結果公告等資訊。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辦理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外，亦可透過參與前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提供適性教育機會（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

敬祝 闔家安康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 年 9 月

附件 2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號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新住民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填附件 6)		
貳、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 (請逐項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沒人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並於下方簽署。			
☐ 1.已詳細閱讀「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給家長的一封信(如附件 1)」,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 ☐ 2.完成報名表(如附件 2)。 ☐ 3.完成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3,請填妥觀察及推薦內容並簽名)。 ☐ 4.是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勾選: ☐ 是,請填妥附件 6 申請表並簽名 ☐ 否,無需求) ☐ 5.是否曾參加過智力測驗?(請勾選: ☐ 是,測驗名稱 ☐ 否) ☐ 6.是否曾接受過醫療院所或相關機構之各項測驗?(請勾選: ☐ 是 ☐ 否) ☐ 7.是否曾參加本市或外縣市特殊學生鑑定/資優鑑定?(請勾選: ☐ 是 ☐ 否) ☐ 8.本人已閱畢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 9.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 同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同意參加鑑定安置(視同放棄報名) 學生簽名: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參、報名資格審查及核發評量序號 (請就讀學校填寫相關資料及核章,並檢核鑑定安置系統線上資料)			
報名資格	☐ CPM 或 SPM 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請班級導師填寫 (CPM/原始分數: _____ 百分等級: _____) (SPM/原始分數: _____ 百分等級: _____) ☐ 表現優異,由導師、家長推薦		就讀學校 承辦人 簽(核)章
評量序號	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聯絡箱號(三位數)一現就讀年級一就讀學校聯絡箱號(三位數) 一評量序號(三位數),如:003-2-006-001 由鑑定安置系統自動編號提供 _____ — _____ — _____		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 承辦人收件 簽(核)章

※重要提醒:請學生及家長依規定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凌晨 12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留意報名程序時效,謝謝!

**附件 3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評量序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一、特質觀察項目（請教師或家長依下列觀察項目，在符合學童特質表現的項目打「☑」）

觀察項目
1.認知（思考） ☐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2.情意（動機） ☐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3.創造（創新） ☐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4.社會（領導） ☐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請簡要說明，內容至多 250 字）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學生 關係
	姓 名 (簽 名)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

- 家長推薦**：請家長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本表資料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後簽名；
教師推薦：請家長自行列印本表交由教師填寫後，協助將教師推薦資料登載於系統中，並繳交教師推薦表紙本正本（若系統登載資料內容與紙本不一致，將以紙本為準）。
- 請家長依規定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凌晨 12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本表資料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留意報名程序時效，謝謝！

基本資料	姓名			經鑑輔會 鑑定通過 資格	☐ 通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 班級	年 班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 標準化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疑似自閉症 ☐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 家長同意書(必附，詳附件 5) ☐ 特教學生鑑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 CPM/SPM ☐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社會適應量表 ☐ 教師觀察紀錄 ☐ 學生檔案作品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注意事項：請填寫評量調整建議或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 6)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電腦作答 ☐ 報讀服務 ☐ 分段施測 ☐ 放大題目卷 ☐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 5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女實施相關評量，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女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同意書

☐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

☐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___年____班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____ 日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家長填寫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其他障礙			
其他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至多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劃記			
	其它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學生用】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5 月 日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一）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二）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須於 11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國小四年級學生用】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5 月 日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一）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二）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須於 11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